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7月2日，纽约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解释性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适用范围	7-20	3
A. 转让/转让人-受让人-债务人/应收款	7-9	3
B. 所涵盖的惯例	10	4
C. 不适用的情况和其他限制	11-13	4
D. “国际性”的定义	14-15	5
E. 与适用公约有关的关联因素	16-18	5
F. “所在地”的定义	19-20	6
三. 总则	21-23	6
A. 定义和解释规则	21	6
B. 当事方意思自治	22	6
C. 解释	23	6

* 本说明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供参考之用，并非是对公约的正式评注。



四. 转让的效力.....	24-29	7
A. 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有效性.....	24-25	7
B. 法定限制.....	26	7
C. 合同限制.....	27-28	7
D. 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的转移.....	29	8
五. 权利、义务和抗辩.....	30-53	8
A. 转让人和受让人.....	30-34	8
1. 当事方意思自治与惯例规则.....	30	8
2. 所代表的含义.....	31	8
3. 通知和付款指示.....	32-33	8
4. 对收益的权利.....	34	9
B. 债务人.....	35-46	9
1. 对债务人的保护.....	35-36	9
2.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37-42	9
3.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43	10
4. 放弃抗辩.....	44	11
5. 原始合同的修改.....	45	11
6. 债务人对支付款的收回.....	46	11
C. 第三方.....	47-53	11
1. 适用于应收款优先权的法律.....	47-49	11
2. 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例外情况.....	50	12
3. 适用于收益优先权的法律.....	51	12
4. 实体法优先权规则.....	52	12
5. 退让协议.....	53	13
六. 自主法律冲突法规则.....	54-59	13
A. 范围和目的.....	54-55	13
B. 适用于转让合同形式的法律.....	56	13
C. 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57	14
D. 适用于受让人和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58	14
E. 适用于优先权的法律.....	59	14
七. 最后规定.....	60	14

一. 引言

1. 大会以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并将其开放签署。¹该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²
2. 公约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在各国间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从而推动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公约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是，减少重要应收款融资情况下一些问题的法律不确定性，此类融资交易包括以资产作保的贷款、保理、发票贴现、福费廷和证券化，以及未得到融资的交易。
3. 公约确立了与应收款转让有关的原则并实行了相关规则。公约特别消除了法律上对未来应收款转让和对未具体指明的应收款转让（成批转让）的禁止。公约还消除了在对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的当事人之间而约定的贸易应收款转让的限制，并澄清了转让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的效力。此外，公约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并提供了在进行转让的当事人之间无约定情况下所适用的一套非强制性规则。而且，公约还论及从外国债务人收取应收款所遇到的法律障碍，为此提供了一套与债务人有关问题的统一规则，其中包括通知债务人、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债务以及债务人的抗辩权和抵销权问题。
4. 最重要的是，公约消除了冲突适用法上的不确定性，规定在一受让人与诸如另一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或转让人破产案管理人等竞合求偿人之间谁有权收到付款。实现这一目的的方法是，使优先权冲突仅受一项单独的法律约束，这种法律应易于确定，并很有可能是在对转让人启动主要破产程序的所在地（即转让人营业地的地点，如果是在一个以上国家拥有营业地的，则适用转让人的核心管理机构所在国的法律）。公约还涉及许多国家不承认收益权的问题，规定了关于收益的有限优先权统一规则，旨在推动采取证券化和隐名发票贴现等做法。此外，公约还通过提供示范实体法优先权规则，为希望使本国实体法优先权规则达到现代化的国家提供指导。
5. 此外，公约还通过载列一套法律冲突法规则加强关于转让的适用法统一性。这些规则旨在弥补属公约管辖但公约中未明确解决的问题上所留下的空白。如果发生纠纷的所在地国采用了公约，这些规则即可适用。
6. 下文概述公约的主要特征和规定。

二. 适用范围

A. 转让/转让人-受让人-债务人/应收款

7. 公约中将“转让”界定为以协议方式转移应收款财产（第 2 条）。这一定义同时涵盖应收款担保权的设定和应收款全部财产的转移，无论是否作为担保。不过，公约并未规定什么因素构成无保留的转让或担保转让，而是将这一问题留给公约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转让”可以是一种合同规定的代位权，

也可以是一种质押类型的交易。另一方面，它不可能是一种由法律运作发生的转让（例如法定代位权）或其他非合同规定的转让。

8. “转让人”是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原始合同中的债权人。转让人是以担保方式转让应收款的借款人（或某一第三方），或是应收款的出卖人。“受让人”是新的债权人、出借人或应收款的买受人。“债务人”是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原始合同”）中的义务人。

9. 公约将“应收款”界定为“合同规定的获得支付一笔款额的权利”。这一定义包括应收款中的组成部分和未分割的利益。任何类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均包括在内。虽然“合同规定的权利”的确切含义留给国内法处理，但货物、工程和服务供应合同产生的债权明确涵盖在内，无论这些合同是商业合同，还是消费者合同。包括在内的还有：贷款应收款、知识产权特许使用费、公路通行费收入、违约损害的金钱赔偿债权以及利息和可转换为金钱的非金钱债权。这一术语并不包括合同之外产生的受偿权利，例如侵权行为债权或退税受偿权。

B. 所涵盖的惯例

10. 鉴于“转让”和“应收款”这两个术语的定义范围广泛，所以公约适用于各种各样的交易。公约特别涵盖贸易应收款（产生于企业之间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贷款应收款（产生于信贷的发放）、消费者应收款（产生于消费者交易）和主权应收款（产生于与政府当局或公共实体的交易）等应收款的转让。因此，涵盖了以资产作保的融资（例如，循环信贷便利和购贷款融资）。还涵盖了各种形式的保理和福费廷（例如发票贴现、到期保理和国际保理）。公约还涵盖融资技巧，例如合同应收款的证券化以及以项目未来收入流量作保的项目融资。

C. 不适用的情况和其他限制

11. 通过完全或有限制地排除某些类型的应收款或转让而对所涵盖的转让范围作了限制。公约排除了某些转让，因为这些转让没有市场（第4条第1款）。例如，排除了对消费者的转让；但涵盖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公约也不适用于已作充分规范的或可能不宜适用公约某些规定的各类应收款的转让，例如证券（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的证券）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信用证、独立担保、银行存款、衍生交易和外汇交易、支付系统等等（第4条第2款）。

12. 除完全不适用于某些类型的转让或应收款之外，公约还进一步规定了两类限制。一类是“无损害”条款，适用于流通票据、消费者应收款和不动产应收款等形式的应收款的转让（第4条第3至第5款）。公约适用于此类应收款的转让。不过，公约并不改变此类转让的某些当事方的法律地位。例如，持有人根据流通票据规范法律在适当时候拥有的优先权得到了保留。

13. 公约对虽有禁止转让条款和类似条款但仍赋予转让以效力的规定，在范围上作了另一类限制（第9和第10条）。第9和第10条仅适用于贸易应收款，

贸易应收款广义定义为包括由货物供应或租赁或由提供金融服务以外其他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0 条第 4 款）。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诸如贷款应收款或保险费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的转让。由于对第 9 和第 10 条的范围作了这种限制，所以在第 9 和第 10 条范围以外的转让中，禁止转让条款的效力必须受公约以外法律的约束（根据第 29 条，所述法律系指原始合同的规范法律）。

D. “国际性”的定义

14. 公约侧重于国际贸易，因此原则上仅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第 3 条）。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地在不同国家的，转让即具有国际性。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在不同国家的，应收款即具有国际性。转让或应收款的国际性由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和受让人或债务人的所在地确定（随后的改变并不影响公约的适用）。

15. 公约一般不适用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不过，有两种例外情况。第一种例外情况涉及后继转让，例如 A 转让给 B，B 转让给 C 等等。为了确保结果一致，公约适用于这种后继转让，不论这种后继转让是否具有国际性或是否与国际应收款有关，条件是后继转让链中任何先前的转让受公约管辖（第 1 条第 1 款(b)项）。第二种例外情况涉及国内应收款的本国受让人与外国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即受让人 A 在 X 国，受让人 B 在 Y 国；应收款为在 Y 国的债务人所欠）。为确保对于受让人优先权的确定性，公约涵盖了受让人 A 与受让人 B 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尽管对 B 进行的转让属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第 5 条(m)项和第 22 条）。

E. 与适用公约有关的关联因素

16. 如果转让人所在地位于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公约即适用于其国际转让和国际应收款的转让（第 1 条第 1 款(a)项），但与债务人有关的规定除外（例如第 15 至第 21 条）。只要先前的转让受公约管辖，即使转让人所在地不在某一缔约国内，公约也可适用于可能完全属于国内性的后继转让（第 1 条第 1 款(a)项）。

17. 为适用与债务人有关的规定，债务人所在地也应位于公约的某一缔约国，或者管辖所转让应收款的法律应是公约某一缔约国的法律（第 1 条第 3 款）。这一办法使债务人免受其可能不知晓的某一法规的约束。但这并不排除适用公约中对债务人毫无影响的规则，例如关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关系的规则或关于竞合求偿人中的优先权的规则。因此，即使与债务人有关的规定并不适用于特定转让，公约的平衡规定仍可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或受让人与竞合求偿人之间的关系。

18. 只要纠纷是向一缔约国法院提出的，即使转让人或受让人所在地并不位于一缔约国内，公约的自主法律冲突法规则仍可适用（第 1 条第 4 款）。

F. “所在地”的定义

19. “所在地”一词的含义对公约的适用产生影响（即对转让或应收款的国际特性和对公约所涉的领土范围产生影响）。该含义还对管辖优先权的法律产生影响（第 22 条）。公约将“所在地”界定为系指一个人的营业地，或者若无营业地，则指一个人的惯常居住地。从传统的“所在地规则”出发，在有多个营业地的情况下是指与相关交易有着最密切关系的地点，就此，公约规定，当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有营业地时，则是指核心管理机构所在地（换句话说即指主要营业地或主要利益中心）。采取这一办法的理由是就公约的适用和管辖优先权的法律提供确定性。而当债务人在一个以上国家拥有营业地时，则是指与原始合同有最密切关系的地点。这种不同办法以债务人的所在地为准，以确保债务人不会突然受到与债务人和受让人之间原始合同无明显关系的法律规则适用的影响。

20. 在交易是通过分支机构进行的情况下，如果转让人在公约一缔约国内拥有其核心管理机构，核心管理机构所在地规则将导致适用公约而不是适用相关分支机构所在地国的法律。此外，如果受让人在转让人所在地国以外国家拥有其核心管理机构，即使受让人通过其在转让人所在地国的分支机构行事，交易仍可成为国际性的，归属公约的管辖范畴。而且，核心管理机构所在地规则将导致对优先权纠纷适用转让人的核心管理机构所在地（而不是与转让有最密切关系的地点）的法律。在适用公约和确定优先权的管辖法律方面这种确定性证明这样一种结果理所应当。这一规则不会影响作为原始应收款债务人的融资机构，因为在此情况下，密切关系的检验标准决定了该机构的所在地。

三. 总则

A. 定义和解释规则

21. 第 5 条中对“未来应收款”、“书面”、“通知”、“所在地”、“优先权”、“竞合求偿人”和“金融合同”等术语作了界定。

B. 当事方意思自治

22. 公约承认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有权通过协议删减或更改公约的规定（第 6 条）。但有两项限制：第一，此种协议不可影响第三方的权利；第二，债务人不得放弃某些抗辩（第 19 条第 2 款）。

C. 解释

23. 公约载有一项一般性规则，规定在解释公约时，应考虑到序言中所载的公约目标和宗旨、公约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公约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在公约所涵盖但未明确解决的事项上所留下的空白，应按公约

的一般原则加以处理，若无相关原则，则按国际私法规则包括公约中适用的规则所指定的适用法律加以处理（第 7 条）。

四. 转让的效力

A. 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有效性

24. 由于委员会中缺乏共识，公约未载列一项关于转让的形式上有效性的统一实体法规则。不过，公约确实载有法律冲突法规则。作为优先权的一个条件的转让形式，需遵守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第 5 条(g)项和第 22 条）。此外，关于双方之间转让合同形式上有效性的法律冲突法规则，载于公约的自主法律冲突法规则（第 27 条）。

25.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通过协议进行的转让，如果作为合同事项具有效力，则这种转让也即具有效力（第 2 和第 11 条）。使这种转让具有效力不需要发出通知（第 14 条第 1 款）。公约侧重于法规和合同上的限制，并侧重于转让对担保权利和其他辅助权利的影响。对与实质上有效性或效力有关的其他问题，公约在讨论可能产生这些问题的对应关系（转让人-受让人或债务人-受让人或受让人-第三方等关系）时作了论述。

B. 法定限制

26. 为了便利应收款融资，对于应收款融资交易中常见的某些类型应收款（例如未来应收款）可否转让或某些类型转让（例如成批转让）是否有效的问题，公约取消了法定限制和其他法律限制。如果在转让时，或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应收款可被辨明是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即符合条件。转让若干项应收款，包括未来应收款，一次行为足以（第 8 条）。除了所提及的法定限制外，其他法定限制，例如与个人或主权应收款有关的法定限制，不受公约的影响。

C. 合同限制

27. 公约规定在违反合同中禁止转让条款情况下进行的贸易应收款（第 9 条第 3 款的广义定义）转让具有效力，但并不取消转让人可能因违反合同而根据公约以外的适用法律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且并未将该赔偿责任延伸到受让人（第 9 条第 1 款）。不过，如果存在这种赔偿责任，公约将这种赔偿责任的范围缩小，规定非协议当事方的受让人仅因知悉该禁止转让协议并不构成受让人因违反协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充足理由。此外，公约进一步保护受让人，确保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本身并不构成债务人撤销原始合同的充足理由（第 9 条第 2 款）。另外，公约不允许债务人为驳回受让人的受偿要求而以抵销方式针对受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提出索赔要求（第 18 条第 3 款）。

28. 就消费者而言，公约的做法依据是推定由于禁止转让条款在消费者合同中非常少见，因此该条款对消费者不产生影响。无论如何，如果在公约和适用的

消费者保护法之间存在冲突，将优先适用消费者保护法（第 4 条第 4 款）。就主权应收款的转让而言，各国可对第 9 条持有保留意见（第 40 条）。这一除外情况的用意是要保护为数有限的一些没有以法律方式作自我保护的政策而是依赖合同限制的国家。

D. 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的转移

29. 用于担保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的从属性的对人权或对物权无需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连同应收款一并转移。转让人有义务向受让人转移独立担保或其他辅助权利（第 10 条第 1 款）。关于合同上对转让的限制，对此种权利的处理与应收款相同（第 10 条第 2 和第 3 款）。这一规定同样也适用于广义定义的“贸易应收款”（第 10 条第 4 款），而且不影响根据管辖担保或其他辅助权利的法律转让人对债务人负有的任何义务（第 10 条第 5 款）。同样，这一规定也不影响对于转移担保权而言所必要的任何形式或登记要求（第 10 条第 6 款）。

五. 权利、义务和抗辨

A. 转让人和受让人

1. 当事方意思自治与惯例规则

30. 公约承认转让人和受让人有权随意以满足其特定需要的任何方式确定合同结构，但不得影响第三方的权利（第 6 和第 11 条）。公约还使转让人和受让人商定的商业习惯和双方之间确立的贸易惯例具有法律效力。此外，公约还包括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关系的某些非强制性规则。这些规则意在列举拟在合同中论及的问题，同时填补合同中在转让人所代表的含义、通知和付款指示以及对收益的权利等事项方面留下的空白。这些规则仅仅是替补性规则。这些规则在双方之间运作时，双方可随时约定对其加以修改。

2. 所代表的含义

31. 关于所代表的含义，公约总的遵守公认的原则并力求在公平性和实际性之间建立平衡（第 12 条）。例如，除非另有协议，隐含的债务人抗辩风险由转让人承担。公约遵循这一做法，因为转让人是债务人的合同伙伴，从而能够较清楚地知悉履约上是否将会有问题而可能使债务人获得抗辩权。

3. 通知和付款指示

32. 除非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和付款指示，受让人享有通知债务人和要求付款的独立权利。在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关系发生问题而转让人又不太可能在通知债务人问题上与受让人合作的情况下，这种独立权利就有其必要性。在通知发出后，只有受让人才可要求付款（第 13

条)。至于违反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协议向债务人发出的通知，如果债务人依照这一通知付款，则仍可使债务人解除义务，但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违约索赔权予以保留。

33. 付款指示不属于转让通知的定义范围（第 5 条(d)项）。这意味着发出通知不一定要对发给债务人的付款指示加以修改，而可以主要是为了冻结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第 18 条第 2 款）。

4. 对收益的权利

34. 公约确立了对应收款所得和收益所得（“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第 5 条(j)项）的合同权利。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如果付款是支付给受让人、转让人或另一人而受让人对该人拥有优先权的（第 14 条），该受让人可提出获得收益的求偿要求。受让人可否保留或要求获得对这种收益的所有权总的来说是一个留给公约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的问题。不过，如果收益本身是应收款，这一问题则留给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第 5 条(j)款和第 22 条），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可适用公约中限定的实质性收益规则（第 24 条）。

B. 债务人

1. 对债务人的保护

35. 除非公约的某一规定另有明确说明，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法律地位。此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可改变货币或付款所在国（第 6 和第 15 条）。

36. 在对保护债务人原则作总的规定之外，公约还载有一些对这种原则的具体表述。这些规定涉及通过付款、抗辩、抵销权、放弃这种抗辩或抵销权、修改原始合同和由债务人收回付款等措施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2.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37. 除非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债务人可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债务人收到此种通知后，债务人根据书面付款指示付款以及在无此类指示的情况下向受让人付款而使自己解除义务（第 17 条第 1 和第 2 款）。因此，转让通知确定了解除债务人义务的方法。通知必须用按情理预计能使债务人理解的语言书写，并且必须按情理能够确认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第 16 条）。

38. 无论债务人是否已知悉或应已知悉其未收到通知的前一次转让都无关紧要。公约采用这一办法是要确保对于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达到可接受程度的确定性，这是对受让人的交易进行定价的一个重要因素。这种办法既不会鼓励失信也不会鼓励欺诈。要证明债务人已知悉或应已知悉什么，总是困难的，因此，无论如何，公约都不凌驾于关于欺诈情形的国家法律规定。

39. 公约还提出有关多重通知或付款指示的一系列规则。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若干付款指示的，债务人根据收到的最后一次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第 17 条第 3 款）。有若干次指示与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作不止一次转让有关的，债务人根据收到的第一次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第 17 条第 4 款）。有若干次通知与后继转让有关的，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第 17 条第 5 款）。

40. 债务人收到与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有关的若干次通知的，债务人可以作出选择。债务人可根据收到的通知付款或在未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公约付款而解除其义务（第 17 条第 6 款）。公约通过规定债务人实际上有权确定关于部分转让的通知对于解除债务人义务是否有效，从而避免使债务人肩负分割其付款的过重义务负担。这一办法不会使部分转让失效。而只是建议，考虑到债务人不一定同意（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作部分付款，转让人或受让人有必要确定支付款结构。转让人和受让人也可在订立原始合同或转让时或在随后某一时间获得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支付款进行分割。

41. 保护债务人的关键规定中有一项规定是在受让人未得到转让人的合作或明显授权而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允许债务人请求其提供转让的充分证据（第 17 条第 7 款）。这一权利的用意是保障债务人免受必须向某一未知的第三方付款的风险。“充分证据”包括由转让人签字的指明转让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例如转让合同或准予受让人发出通知的授权。受让人未在合理的期间内提供此种证据的，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解除自己的义务。

42. 公约不影响债务人根据公约以外法律可能享有的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自己的义务的权利（第 17 条第 8 款）。例如，如果债务人根据公约以外法律通过遵守不符合公约要求的通知而解除自己的义务，公约亦承认这一结果。同样，公约中承认根据公约以外法律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可有效地解除义务，条件是向这种基金的付款被公约以外法律所承认。

3.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43. 关于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公约载明普遍接受的规则。债务人可对受让人提出债务人在反诉转让人时可能提出的任何抗辩或抵销权。产生于原始合同或有关交易的抵销权可针对受让人提出，即使是债务人在收到通知之后才可利用此种权利也是如此（第 18 条第 1 款）。然而，并非产生于原始合同或有关交易而且是债务人在收到通知后才可利用的抵销权，不可针对受让人提出（第 18 条第 2 款）。公约将“可予利用的”一语的含义（即这种权利是否必须以数量表示，是否已经到期或是否变得应予支付）留给公约以外的适用法律（适用于原始合同产生的抵销权的法律，根据第 29 条，该法律即规范原始合同的法律）加以确定。

4. 放弃抗辩

44. 债务人可通过与转让人的协议放弃其抗辩和抵销权。为提醒债务人注意这种放弃的重大后果，公约要求提出由债务人签署的关于放弃或修改的书面文件（第 19 条第 1 款）。为保护债务人免于受到转让人施加的不适当压力，公约还禁止放弃产生于受让人欺诈性行为或基于债务人无行为能力的抗辩或抵销权（第 19 条第 2 款）。

5. 原始合同的修改

45. 往往需要对原始合同加以修改以满足各当事方不断变化的需要。协议本身决定了这种修改在当事人之间的影响。公约论及对第三方的影响，例如债务人是否可向受让人支付修改后的应收款而解除义务，以及受让人是否可要求获得经修改的应收款付款。基本规则规定，直到债务人收到通知时为止，合同上的任何修改都对受让人具有效力，受让人则获得经修改的应收款（第 20 条第 1 款）。在发出转让通知后，如果未经受让人同意，此种修改对通过履约挣得的应收款的受让人不具有效力，但是对非属挣得的应收款的受让人具有效力，条件是原始合同中对该修改作了规定或者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第 20 条第 2 款）。公约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关于不修改原始合同的协议而根据适用法律对受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第 20 条第 3 款）。

6. 债务人对支付款的收回

46. 债务人只可从转让人收回已向转让人或受让人支付的款额（第 21 条）。这实际上意味着债务人承担其合同伙伴发生破产的风险，即使在未进行转让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C. 第三方

1. 适用于应收款优先权的法律

47. 在公约的各个最重要部分中，有一个部分涉及转让对诸如竞合受让人、转让人的其他债权人和转让人破产中的管理人等第三方的影响。这一问题在公约中被视为竞合求偿人中的优先权问题，即谁有权第一个收到支付款或其他履约成果。由于转让人的资产也许不足以偿付所有债权人，但这一问题相当重要。

48. 鉴于委员会中未就实体法优先权规则达成一致，公约通过法律冲突法规则论及这一问题（第 22 至 24 条）。这些规则的价值在于，这些规则与传统做法不同，而是将所有优先权冲突集中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因为在转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拥有营业地的情况下，“所在地”系指核心管理机构所在地，因此，公约规定优先权冲突由便于确定的单一法域的法律处理。此外，关于转让人的主要破产程序往往大多是在这种法域内启动的，这一结果使担保交易和破产法之间的冲突更容易得到解决。

49. 为了涵盖所有可能的优先权冲突，对“竞合求偿人”一语作了界定，使之包括其他受让人（即使转让和应收款都是国内性的并从而处于公约的范围之外）；转让人的其他债权人，其中包括那些对其他财产享有权利而法律将之延伸使其享有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债权人，例如享有经法院判决所设定的应收款所有权的债权人，或那些保留货物所有权而法律将该权属延伸至货物售后应收款的债权人（第 5 条(m)项）。“优先权”一词的定义不仅涵盖付款或其他清偿上的优先，而且涵盖有关的事项，包括确定该项权利是一项对人权还是一项对物权，是否是一项担保权以及使这种权利对竞合求偿人发生效力的任何必要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第 5 条(g)项）。优先权一般并不涵盖转让人和受让人或债务人之间的转让的效力（第 5 条(g)款、第 8 条和第 22 条，“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外”）。

2. 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例外情况

50. 如果适用转让人法律优先权规则“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地国公共政策”（第 23 条第 1 款），法院所在地国的强制性法律优先权规则可导致其不予适用。虽然法院所在地或另一国家的强制性法律规则本身不可阻止转让人法律优先权规定的适用（第 23 条第 2 款），然而，如果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地国以外的国家进行，法院所在地国可适用其自己的强制性优先权规则，对税收或工资求偿人等某些类型的优先债权人给予优先（第 23 条第 3 款）。此外，公约无意干预法院所在地国并不如此影响优先权的那些实际性和程序性破产规则（例如，关于撤销权诉讼、中止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缴等）。

3. 适用于收益优先权的法律

51. 公约未载列适用于收益优先权的法律的一般规则。原因在于法律制度之间对于收益权的性质和处理存在着差异。不过，公约载有两项关于收益的限制规则。根据第一项规则，如果受让人相对于其他求偿人享有对应收款的优先并且收益是直接付给受让人的，受让人可保留这些收益（第 24 条第 1 款）。第二项规则的用意是促进诸如证券化和隐名发票贴现等做法。在此类做法中，所付款额进入由转让人在其其他资产以外代表受让人持有的特别账户。公约规定，受让人相对于其他求偿人对应收款享有优先的，以及收益是由转让人代表受让人加以保管的并能够合情合理地从转让人的其他资产中识别出来的，受让人对收益享有同样的优先（第 24 条第 2 款）。不过，公约并未论及声称对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中所含收益享有利益的受让人与拥有账户上担保权或抵销权的存款银行或证券经纪人或其他中介之间的优先权冲突（第 24 条第 3 款）。

4. 实体法优先权规则

52. 为了受益于公约的优先权规则，各当事方均有机会通过对优先权问题适用适当的法律（例如通过在适当地点建立特殊实体）来确定其交易的结构。问题是如果这一点不可能做到，或仅有可能以相当大的代价做到，以及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足够的优先权规则，情况将会如何。为了处理这一问题，公约提供了实

质性优先权示范规定（附件）。如果有哪些国家希望改变自己的现行规则，可在三种实质性优先权制度之间作出选择。第一种制度以发出转让通知进行备案为基础，第二种制度以向债务人发出通知为基础，第三种制度以转让的时间为基础。那些希望调整本国立法的国家可通过发表声明从这些优先权制度中选用一种制度，或只需颁布新的优先权规则或通过国内立法修订本国的现行优先权规则。假定是在各种法律制度自由竞争的环境中，具有最大经济效益的制度将占优势。

5. 退让协议

53. 优先权冲突中所涉当事方可在商业考虑因素需要的情况下为顺序在后的求偿人的利益协商和放弃优先权。为了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和反映通行的商业惯例，公约明确规定，有效的退让不需采取由享有优先权的受让人与退让协议受益人之间直接达成退让协议的形式（第 25 条）。也可以是单方面完成，例如通过排序第一的受让人向转让人作出保证，授权转让人将第二位的转让排序列为头等优先。

六. 自主法律冲突法规则

A. 范围和目的

54. 公约载有一套可脱离公约缔约国任何领土联系而独立适用的法律冲突法规则。如果转让人或债务人的所在地在公约一缔约国内，或者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是公约一缔约国的法律，独立的法律冲突法规则可适用于填补公约中的空白，除非可从公约所依据的原则中得到答案。如果转让人或债务人的所在地不在公约一缔约国内，或者管辖应收款的法律不是一缔约国的法律，独立的法律冲突法规则可适用于公约其他规定所不适用的交易（第 26 条）。正如公约中界定的那样，此类交易必须是国际性的，并且不应被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

55. 缔约国可对公约第五章中的自主法律冲突法规则提出保留。对第五章持有保留意见的国家不受该章的约束（第 39 条）。之所以允许作这种保留，是要确保那些希望采用公约的国家不至于仅仅因为这些自主法律冲突法规则不符合本国法律冲突法规则从而受到限制不能采用公约。

B. 适用于转让合同形式的法律

56. 如果转让合同是所在地位于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该转让合同的形式是否有效须受该国管辖该合同的法律约束，或受该合同订立地所在国的法律约束。如果转让合同是所在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只要该合同符合对其加以管辖的法律或符合双方其中一国法律的形式要求，该合同即具有效力（第 27 条）。

C. 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57. 转让人和受让人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须受其选定的法律管辖。各当事方的选择自由须受法院所在地的公共政策和法院所在地或关系密切的第三国的强制性规则管辖。在各当事方未作出选择的情况下，则由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尽管“关系密切”这一检验标准可能会引起不确定性，但公约中仍加以采用，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各当事方一般都选择适用的法律，因此这一标准不太可能产生很大影响（第 28 条）。

D. 适用于受让人和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58. 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在什么条件下可引据转让而要求债务人付款以及合同上对转让的限制这些问题均受规范原始合同的法律管辖。其中大多数问题已由公约的实体法规则所涵盖这一事实限制了本项规定的影响范围。不过，公约的实体法规则故意未将某些问题包括在内，例如未包括根据第 18 条债务人何时享有抵销权这一问题。第 29 条管辖这一特定问题，至少是关于交易的抵销（即原始合同或作为同一笔交易一部分的另一项合同所产生的抵销）的问题。第 9 条或第 10 条不适用于某些应收款转让，因为这些转让是非贸易应收款的转让或债务人所在地不是在公约缔约国内。而禁止转让条款对这类应收款转让的效力问题则是属于第 29 条范围内的另一个问题。但是，法定限制问题并不在第 29 条范围内。虽然有些法定限制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债务人，但其中有许多是旨在保护转让人的。在无法明确区分各类型法定限制的情况下，使其受规范原始合同的法律管辖将是不妥当的。在任何情况下，除少数例外情况，公约并不影响法定限制。

E. 适用于优先权的法律

59. 公约规定优先权问题受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管辖。这一规则重申了第 22 条的规定，其价值在于其可适用于因转让与公约缔约国之间没有领土关系从而第 22 条不予适用的交易。

七. 最后规定

60. 公约将经五个国家批准后生效（第 45 条）。各国可通过作出声明将进一步的做法排除在外，但不可将与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0 条第 4 款中广义定义的“贸易应收款”有关的做法排除在外（第 41 条）。如果转让人的所在地是在作出这种声明的国家内，公约将不适用于此类做法。本公约优先于《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公约》）。不过，如果本公约对债务人不适用（第 38 条），这并不影响《渥太华公约》适用于该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注

¹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1993-1995 年）审议了秘书长的下述三份报告：A/CN.9/378/Add.3（《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6））、A/CN.9/397（《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和 A/CN.9/412（《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六卷：199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8））。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情况反映在其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7-301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 年》）（前引书）；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08-214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前引书）；以及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74-381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六卷：1995 年》）（前引书）。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决定责成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担负拟订统一的应收款转让融资法的任务。该工作组第二十四届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更改了名称的另一个工作组也另外举行了一次会议）上对公约草案作了拟订。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见下述文件：A/CN.9/420（《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V.7））、A/CN.9/432 和 A/CN.9/434（《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八卷：199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6））、A/CN.9/445 和 A/CN.9/447（《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九卷：199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12））、A/CN.9/455 和 A/CN.9/456（《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卷：199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V.9））、A/CN.9/466（《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3））和 A/CN.9/486（《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4））。关于由秘书处编写的并经工作组上述会议审议的文件，见 A/CN.9/WG.II/WP.87 和 A/CN.9/WG.II/WP.89（《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八卷：1997 年》）（前引书）、A/CN.9/WG.II/WP.93 和 A/CN.9/WG.II/WP.96（《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九卷：1998 年》）、A/CN.9/WG.II/WP.98 和 A/CN.9/WG.II/WP.102（《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卷：1999 年》）（前引书）和 A/CN.9/WG.II/WP.104（《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 年》）（前引书）。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情况，见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贸易法委员会对公约草案的审议情况反映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和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的工作报告中（《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2-192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 A 卷：2000 年》）（前引书），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13-200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 年》）（前引书））。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56/17 和 Corr.3）附件一载有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公约草案。委员会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各种版本的关于公约草案的分析性评注（A/CN.9/470）（《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 年》）（前引书）和 A/CN.9/489 和 Add.1（《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 年》）（前引书）。